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卡加利時間）（「該等公告」）刊發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孫國平先生通知，他已透過其法律顧問，按照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命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限期前向羅兵咸永道的法律代表提交所要求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等待法院的進一步命令。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